

代际交换难题与货币研究

庞晓波^a,赵玉龙^b,唐亮^b

(吉林大学 a.数量经济研究中心;b.商学院,长春 130012)

摘要:货币经济学的前沿问题集中在货币是否应具有物质属性的论争。商品货币论的出发点是静态交换,信用货币论的出发点是交换的非即时性。萨缪尔森的“代际交换难题”从“跨期交换”的视角分析货币的属性与职能,而摒弃从“需求的非双重巧合”难题看货币。萨缪尔森的“代际交换难题”是揭开货币之谜的钥匙。

关键词:代际交换难题;货币;信用

中图分类号:F03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06)04-0222-03

一、货币的性质

货币是什么和货币怎样作用于实体经济,在货币理论中是两类问题。前者是货币属性问题,后者是货币传导机制问题。由于货币属性问题的基础重要性,人们不满足于单纯地从交易职能、价值储藏职能和计价单位职能看待货币,而将研究视角转向了这些职能中哪个更为重要、是否可分、货币究竟要不要与贵金属挂钩等问题上面。商品货币论、信用货币论、法定货币论之间的争论代表了这方面研究的进展。但是人们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仍然具有古典物物交换经济学的痕迹,因此应当摒弃从“需求的非双重巧合”难题看货币的观点,萨缪尔森(Samuelson,1958)的“代际交换难题”是揭开货币之谜的钥匙。

商品货币论从货币使交易更加便利的角度出发,认为货币产生于市场。货币之所以出现,是为了改进物物交换在技术上的低效率,货币使经济系统发生的改变主要是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效率。但是,货币出现之后,货币量的变化对物物交换的比率就再也没有影响了。塞尔金与怀特进一步论述了为什么在缺乏法制约束下,纯粹依靠市场体系中“看不见的手”的力量就能够使货币体系收敛成单一的本位货币制度。

法定货币论则不是从市场交易而是基于制度层面看货币。该理论始于英格汉姆(Ingham,1996,

2001)关于货币的“社会关系”理论。法定货币论者认为,不应当单纯从经济参与者与商品间的关系或商品之间的关系来看待货币,而应当把货币看成经济参与者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货币是一种社会制度,自始至终存在于社会政治领域,并真实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这种理论强调,货币及其价格表、负债、账簿等货币性构成是市场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前提条件。法定货币论反对商品货币论的政府不加以干涉的自然货币体系主张。

信用货币论被认为是对货币属性与职能的更为宽泛的解释。这种理论认为,货币对经济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为市场经济建立可靠的信用关系提供了工具。因此,从性质上看,货币与信用、投机及决策中的不确定性等问题紧密相关(Davidson,1994)。信用论者强调,经济中的代表性交易都不是简单的“即时”支付,而经常包含着赊销或预付。其中包含暂时分离的三个阶段:签订合约、交付商品或劳务、支付手段的转移,关键是签订合约在先,之后才产生了两种债务关系,一种以货币为标的,另一种以商品或劳务为标的。货币担负着确立合约的基准和债务清偿工具的双重作用,既是记账单位又是延期支付手段。因此仅仅强调从使物物交换更加便利以及降低交易成本的角度解释货币是远远不够的。

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三种理论显然对货币的解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应该说主要源自研究视角或侧重点的不同。透过各种研究视角得到的结论发现,在关于如何认识货币性质与职能的问题上,以下几个问题是关键:

(一)即时交换和跨期交换的区别

商品货币论与信用货币论的分歧并非是货币的交易职能和记账职能哪个更重要,焦点问题是

收稿日期:2005-11-30

作者简介:庞晓波(1955-),男,吉林榆树人,教授,从事货币理论研究;赵玉龙(1977-),男,河北黄骅人,博士研究生,从事金融发展研究;唐亮(1979-),男,吉林长岭人,博士研究生,从事金融市场研究。

对“交换”的理解。如果把交换由静态的物物交换扩展到包含跨期的动态交换,两种理论便显现出明显的互补性。商品货币论从“即时”交换角度,论述了货币是使物物交换不受制于“需求的双重巧合”和低成本、无摩擦的媒介。信用货币论强调的是非“即时”性的包含赊销和预付的跨期交换,这种交换以订立合约为前提,钱货不是在同一时点结清,货币为确立这种信用关系提供了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说,两种理论强调并分析的都是货币的交换职能,但所看到的是截然不同的东西。从静态交换出发,看到的是货币体系可内生于市场,以至于任何东西充当交换媒介都无所谓,货币中性、货币面纱信念自然成立。从跨期交换看到的货币则具有“制度”(合约)属性,货币体系需要国家的强制性。

(二)货币的三个职能究竟是否可分

当货币取得物质属性(贵金属)的情况下,它集交易媒介、价值储藏、记账单位于一身。但是有些交易并非依靠那种具有物质属性的货币,电子货币(e-货币)仅仅是一种技术,电子商务交易的“媒介”不过是数字的改动而已。价值储藏职能毫无疑问不仅仅属于货币,并且用货币储藏财富远不如股票、不动产等其他储藏方式的回报率高,货币不是最好的储藏财富手段。基于这些事实,对货币的单一职能深入探究会发现超越货币范畴的疑点,也使得分开来与合并起来看的结果大不相同,而且极易迷茫。

(三)决定货币系统构造的是市场还是国家权力

现今流通中的货币都是依国家法律确定的,但这并不意味着“私人货币”在逻辑上不可行。政府的干预阻碍了充当货币的“硬通货”的再生,投入到流通中的媒介物失去了与本位币的联系。事实上,货币系统构造既具有内生要求,譬如必须与市场取得均衡,但同时又不可避免地无法脱离国家法律的保障。这个问题实际意义在于我们应当从货币的制度属性和职能性两个方面看待货币系统构造对经济的适应性和制度保障性。

二、代际交换难题

萨缪尔森(Samulsen, 1958)的代际交换模型指出了另一个难题——“代际交换难题”。设想人的一生分为三个阶段,在阶段1和阶段2从事生产,产品不能被储存,阶段3为不能从事生产的老年期。那么,老年人必须从年轻人那里得到东西才能存活,这能够实现吗?萨缪尔森的描述是:考虑在t时期年轻人A给老年人B一些东西,年轻人希望在两个阶段后(老年阶段)从某些人那里得到

东西,那么从谁那里拿?当然不能直接从B那里拿:那时B已经死了。假设从一个叫做C的人那里拿,B能够做对C有利的事情吗?或以前曾经做过吗?不!B只曾在他一生的前两个阶段生产,他曾做过的好事一定是给予在他之前出生的人和紧随其后出生的人,不可能包括C。因此,在自由的市场里年轻人的正储蓄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在没有货币的经济里,年轻人想把产出提供给别人,到老年阶段再从别人那里拿回的“代际间的交换”不能实现。

萨缪尔森在同一篇文章中指出货币能够保证这种交换的实现。“假设人们通过政府(官方的)或通过习惯(非官方的)在将这种绿背纸作为交换中介方面达成一致。年轻人和中年人就能把有些东西保留并带入他们的退休年代了,只要新生代工人不拒绝旧钱。这就给了下一代对上一代工人的一种要求权,即使可能没有实际的对等物(非钱对等物)。”

对于认识货币的属性来说,“代际交换难题”是最为关键之点。首先,“需求的双重巧合”问题显然没有把这个问题包含进去,对如此现实的、关键性的问题的忽略注定了看待货币的狭隘。其次,代际交换不可以通过订立合约实现,因为谁也不会与到履行约定时已经死去的人订立这种合约,这说明信用方式也不能解决这个难题。相比之下,很容易看出商品货币论、法定货币论和信用货币论的不足之处。

商品货币论对货币的认识基本上延续着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实际的静态的物物交换是其隐含的分析背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的物质属性如何,数量的或多或少都不会对交换以及交换结果带来影响,货币中性、货币面纱的信念自然地得以确立。可是,经济过程是动态过程,不是静态交换过程的完成就可以代表一切的,货币在这一动态过程中担负着的重要角色从静态交换的分析中无法看到,但静态交换分析却可以把在动态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货币只作为一般等价物去加以对待,这正是从静态分析看货币的片面性和问题所在。商品货币论者与之相比的进步之处在于:看到了货币可以提高交换的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这个基础作用,对于货币的物质属性的强调也自然地符合逻辑。

“代际交换难题”给予我们更为重要的启示是:一是需要从静态转向动态来认识货币的性质;二是需要立足于交换且不能弱化从交换看待货币;三是需要把货币同经济行为人的真实生活联系起来。

三、货币是跨期交换的媒介

从“空间”上看,“代际交换”是社会不同年龄阶层间的交换;从“时间”去看,代际交换又是个人将年轻阶段的消费同老年阶段的消费去交换。与静态即时结清的物物交换的最主要区别是:不同时间点上发生的交换是紧密联系着的,产生于个人的真实生活要求——为了老年阶段的生存,把年轻时的消费通过年轻时“商品换货币”和老年时期“货币换商品”转化为老年消费。实际上,在专业化生产的社会里,绝大多数交换都具有像代际交换那样的跨期安排属性。譬如,设想鲁滨逊专业化地生产一种不能完好保存的商品(冰块或者巧克力),但不能与自然力进行交换(像兔子或发酵粉),市场为他提供了方便,可将当日的生产物在市场上换来所需的别的(也不能完好保存的)消费品,这时所发生的交换可以看成是即时的物物交换。同时,鲁滨逊需要把今天(当前)的一部分产品留待明天(将来)去换取所需,客观上的原因是或者明天他不具有生产能力了,或者他为了明天更好地生活,这时就会发生今天用“商品换货币”、明天用“货币换商品”的跨期交换行为。

跨期交换也包括此时间的“货币换商品”和彼时间的“商品换货币”。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就是这样的交换,只不过这时的交换产生于追求利润的目的。

货币的重要性在于提供了能够从动态上安排生活而产生的交换即跨期交换的便利。如果把信用解释成非即时的商品换商品或钱货两清,涉及不同时间的偿付与交割,则信用也属于跨期交换。信用货币论者强调的交易中的合约在先、交付商品或劳务在后,正是跨期交换行为,不过是有货币前提下交换的一种表象。储蓄或者借贷说到底也都属于跨期交换。

(一)货币是跨期交换的前提

在没有货币介入的经济活动中,静态的交换并非不可能,只是交换的效率会大大降低,今天某些场合仍然存在的易货贸易就是有力的证据。新货币经济学(NME)提出了建立一个无管制的、技术上高度精密的交易记账制度体系同样可以提高物物交换效率的观点。史密森对此的解释是:“在该体系中,流通中的交换中介与记账单位相分离,而后者可以是某种单一的实物商品,作为计价物而存在;也可以是一篮子商品,以使用这些商品表示的价格可以保持相对稳定。货币职能的分离意味着记账单位的选择在某种程度上是任意的,但显然是中性的。”根据这个论点,似乎改进交易与记账技术进步最终可以消除货币。但是,从跨期

交换出发,上述论点的问题立即就会显现:“信任与信心”的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吗?萨缪尔森的“不可能性定理”表明,如果没有作为一种社会契约的货币,代际间的交换(也就是跨期交换)不可能实现。货币的重要职能在于保证了这种交易得以实现,货币首先是一种“约定”,是交换发生的前提。

(二)货币的交换职能与储藏职能紧密相连

跨期交换本身也具有储藏财富的属性。代际交换难题来自于物品不可储藏假设,如果所有物品可以无损地被保存,这个难题也就不存在了。反过来,有了货币,使得代际交换得以实现,也就相当于能够把“当前的物品保留到将来”。从这个意义上说,货币是储藏财富的手段。通过持有被约定了的货币,你可以把今天的冰块保留到将来任何时候去使用。这样看来,货币的储藏职能不是交易职能的派生,而是它作为交易媒介的前提。即时交换中的货币只是起到“润滑剂”的作用,多边交换中“需求不巧合”的“摩擦”因使用货币而被部分或完全消除。由于时间在这种交换中没有被考虑,货币的储藏职能从而变得并非必要。跨期交换涉及多个时点的交换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货币不仅承担交易媒介(消除交换摩擦的润滑剂)作用,同时担负着价值储藏手段(通过持有货币把不能储存的产品价值储存起来)的作用。如果货币不具有储藏价值属性,跨期交换将不能进行。

(三)货币的社会属性是它充当跨期交换媒介的必然要求

货币是不同年代的人一致认可的交换中介,从而货币本身就代表了社会性的约定。如果不是社会性的约定,代际间的交换不会成为可能。在信用货币论中,虽然没有明确肯定货币是一种社会关系,但是说明了交换的非即时性。从货币具有使原始的合同条款得以订立和清算工具的双重作用来看,货币的前一种作用说的是货币承载的社会契约性,后一种作用说的是交换媒介职能。另外从交换过程中最先发生的是“签订合同”来看,货币作为交换媒介首先要取得社会认可。所以,信用货币论所谓交换实际上属于跨期交换,并且明确了这样的交换前提是存在社会约定。他们之所以把货币同信用紧密相连,是因为从签订合同到支付转移的过程看货币,而没有把货币的契约性与货币职能分开来看货币。

从货币对于动态交换的意义可以看出,关于究竟其交易媒介职能重要还是储藏职能重要的争论没有意义。货币总是最紧密地与交换而不是别的相联系,它作为动态的跨期交换媒介,其“价值”在不同时点的稳定性是前提,这两种职能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无法分开。 [责任编辑:孙浩进]